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○瑞（真實姓名、住所、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